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生就業力，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界人士參與共同教學稱之，該等業界人士稱為業界專家。
- 三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，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；業界專家之資格審定比照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，仍依原訂課程核計；業界專家之鐘點費支付標準，悉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，擬具「業師協同教學實施計畫」並填具履歷表，需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由本校人事室協助核發聘函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更改或調整申請課程或換業界專家，需依照上述流程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
- 八、業界專家每門課之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全學期(18週)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並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之六分之一，同一門課程可不限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。
- 九、每位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2門課程為限。
- 十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(二年制)日間部系(科)。
- 十一、協同課程應由專任教師引導及整合學習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排定週次，

每學期以第3週至16週期間執行(不含考試週)。

十二、原排定之專任教師，應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

十三、協同教學之授課大綱、教學規範上網及成績考核、登錄等業務仍由原授課教師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